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國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國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國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，在監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故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疑。而受刑人於110年11月23日入監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710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0月22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70日後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8月13日等節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

01 所餘刑期中，則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
02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
04 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李宜蓉